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小補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榮華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佩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季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蘭